

獻主會聖母院書院
參選第五屆家長校董意向書

本人 _____ 為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
(家長姓名) (子女就讀班別) (子女學號) (子女姓名)
之家長，本人#

- 符合成為家長校董的資格，並願意成為第五屆家長校董候選人。本人亦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理由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)

有意參選的家長須於2020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前將意向書(附件三)及簡介表(附件四)放入信封密封好，親自或郵寄交回學校。逾時作退選論，惟亦須補交回。

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